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4,53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鑫盈（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30,24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南京宁高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3,904 万元。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被担保的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20 年半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晓平

曾鸣

李明辉

2020年8月10日